

“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 系列活动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6979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关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 188 号院 1 号楼 B116-1

法定代表人：卫菁

联系电话：56353072

鉴于甲方为推动海淀区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与合作，拟举办“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乙方具备丰富的活动组织及服务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列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活动策划与举办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不少于 2 场“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每场邀请不少于 30 家在京商协会、重点外资企业、意向对

接目标企业等参加活动、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服务项目落地。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不少于 3 场沙龙、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向外商投资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覆盖不少于 300 家企业。

（二）活动宣传与推广

1.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宣传推广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如专业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行业网站、线下宣传资料等）对“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吸引目标外资企业关注并参与。

2. 负责制作活动相关的宣传资料，如海报、宣传单页、邀请函、活动手册等，且保证宣传内容准确、美观，符合活动整体形象与定位。

（三）活动执行与现场管理

1. 在活动当天，按照既定策划方案组织实施各项活动流程，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签到、主持、礼仪、摄影摄像、音响灯光控制等工作，确保活动现场秩序井然、流程顺畅。

2. 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保障活动参与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活动现场，恢复场地原状，并对活动相关资料（如照片、视频、嘉宾反馈等）进行整理收集，提交给甲方。

（四）活动后续跟进与反馈

1. 搭建外资企业落地“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参与活动的外资企业进行后续跟进服务，了解其在海淀投资合作意向及需求，向外商投资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

为外商投资者提供在海淀区投资、创业、发展的相关信息，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4 个。

2. 根据活动效果及各方反馈，协助甲方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类似活动的开展提供参考和改进建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不少于 2 场“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和不少于 3 场沙龙、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全部结束且乙方完成后续跟进工作及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止。乙方全部服务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96678]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此费用涵盖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力成本、物料成本、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嘉宾接待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及其他与活动相关的合理费用支出，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二）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137674.6]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

2. 最终付款：乙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最终支付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中关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收款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321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2. 有权审核乙方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各类相关方案，对不符合甲方需求或活动目标的内容要求乙方重新制定。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及组织工作，如协调政府部门关系、提供政策解读等。

5. 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及时沟通活动相关事宜，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需要甲方决策或协助的问题，应在合理时间内给予答复和处理。

6. 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变更相关计划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补偿。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要求，组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活动的服务，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保证服务过程的合法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4. 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备及进展情况，及时沟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寻求甲方的支持与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相关资料或进行妥善处理。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活动策划方案、嘉宾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活动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预算费用可以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待双方确认预算费用后，乙方不得再以预算不够等理由来拒绝履行本协议或降低活动质量。对于超出预算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但如乙方因预算问题导致不能或不按本协议、活动方案来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履行协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参会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关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